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大米》GB/T1354-2018、《自发小麦粉》 LS/T 3209-1993、《挂面》LS/T3212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29921-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小麦粉：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挂面：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米粉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GB/T 19111-2017 《玉米油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Q/LLH 0015S、Q/02A3211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玉米油：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大豆油：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其他食用植物油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食用盐》GB/T 5461-2016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GB 2721-201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盐：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GB/T 23586-2009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GB 2730-201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GB 2726-2016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、整顿办函［2011］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腌腊肉制品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熟肉干制品: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GB 19644-2010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粉：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GB19298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29921-2013、《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GB/T 31121-2014、Q/ZJHLJ 0011S、Q/WLJ 0001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其他饮用水：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蛋白饮料： 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果、蔬汁饮料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七、茶叶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蒙山茶》GB/T18665-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 露酒》 GB/T 27588-2011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7-2012《猕猴桃酒》QB/T 2027-94、Q/YCL 0004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配制酒（以发酵酒为酒基）：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GB 2714-201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蔬菜干制品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GB 2713-2015、《粉条》GB/T23587-2009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糕点通则》GB/T20977-200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29921-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

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[非发酵豆制品](http://www.eshian.com/standards/12824.html)》GB/T22106-2008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》GB2712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GB 29921-2013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）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 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十三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GB 14963-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）、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GB 2714-201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发酵面制品(自制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 油炸面制品(自制)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其他餐饮食品（生湿面制品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